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聰慧女性保障計劃

要活出自信、活得健康，您需要充足的財務支援以及全面的健康保障。聰慧女性保障計劃（「本計劃」）處處為您設想，除了提供嚴重病症保障及婦女疾病保障外，更設有多項額外保障，即使不幸確診患上任何受保病症，也可以得到一筆賠償，紓緩經濟壓力，讓您安心休養，加快復原。



計劃特點

嚴重病症保障

本計劃涵蓋63項嚴重病症，包括癌症及中風。如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任何一項受保嚴重病症，可獲賠償當時保額（即已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整及扣除本計劃及其附加保障（如有）下的已賠償金額（如有））之100%，而本計劃亦隨之終止。

1 意外導致嚴重頭部創傷	24 艾森門格綜合症
2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25 象皮病
3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26 腦炎
4 亞爾茲默氏病	27 末期肺病
5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28 暴發性肝炎
6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9 急性心肌梗塞
7 冠狀動脈成形術	30 心瓣手術
8 植物人	31 不能獨立生活
9 再生障礙性貧血	32 喪失語言能力
10 細菌性腦（脊）膜炎	33 嚴重灼傷
11 良性腦腫瘤	34 嚴重頭部創傷
12 雙目失明	35 主要器官移植
13 腦部外科手術	36 囊腫性腎髓病
14 癌症	37 運動神經元病
15 心肌病	38 多發性硬化症
16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39 肌肉營養不良症
17 腎衰竭	40 壞死性筋膜炎
18 慢性肝病	4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9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42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20 昏迷	43 癱瘓
21 冠狀動脈手術	44 柏金遜症
22 失聰	45 嗜鉻細胞瘤
23 分割性主動脈瘤	46 脊髓灰質炎

47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56 潰瘍性結腸炎
48 延髓性逐漸癱瘓	57 脊髓肌肉萎縮症
49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8 中風
50 斷肢	59 主動脈手術
51 克雅二氏病	60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52 克隆氏病	61 系統性硬皮病
53 感染性心內膜炎	62 末期疾病
54 重症肌無力症	63 結核性腦膜炎
5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有關受保嚴重病症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

婦女疾病保障

因應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您可享受有本計劃提供的不同保障。如受保人確診患有以下所述的原位癌、狼瘡性腎炎或懷孕併發症；或受保人的胎兒或嬰兒出現或確診以下所述的嬰胎死亡或嬰兒先天異常，本計劃會提供婦女疾病保障，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的20%。婦女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為每受保人計不超過240,000港元/30,000美元。

另一方面，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本計劃及其附加保障及其他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相同計劃，婦女疾病保障之賠償總金額亦將受限於此最高限額。婦女疾病保障會於賠償累計至此最高限額後終止。

(1) 原位癌	保障包括乳房、子宮、子宮頸、輸卵管、卵巢、陰道的原位癌。
(2) 狼瘡性腎炎	保障於腎臟發生的狼瘡性腎炎。
(3) 懷孕併發症（額外賠償）	就懷孕併發症包括宮外孕、葡萄胎、血管內瀰漫性凝血，或患上產後嚴重抑鬱，提供額外保障。
(4) 嬰胎死亡（額外賠償）	就受保人的胎兒或新生嬰兒不幸夭折提供額外賠償。
(5) 嬰兒先天異常（額外賠償）	就新生嬰兒的先天異常提供額外保障，如唐氏綜合症、腦脊膜突出（隱性脊柱裂除外）、法洛氏四重症、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漏或腦積水。

有關上述保障的等候期，請參閱「重要資料」第4點「賠償限制」；而有關上述保障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

如因原位癌或狼瘡性腎炎而賠付婦女疾病保障，本計劃的保額將因為減去已賠付的賠償金額而降低。至於因懷孕併發症、嬰胎死亡或嬰兒先天異常而賠付的婦女疾病保障，本計劃的保額於支付有關賠償後將維持不變。

集長期儲蓄及保障於一身

(1) 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紅利¹

您可於第9及第18個保單週年日，獲得相等於當時保額10%的可支取現金，讓您靈活運用。另一方面，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在每個保單週年日獲發非保證紅利¹（如有）。您可選擇將可支取現金及/或非保證紅利（如有）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¹，直至保單滿期，或選擇提取²，亦可用作繳付未來保費（如適用）。

(2) 期滿利益

只需繳付18年保費便可享保障至受保人100歲。於保單滿期時，您將獲得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的100%，加上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¹（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¹（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本計劃將隨之終止。

(3) 人壽保障

如受保人不幸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受益人將獲得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的100%，加上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¹（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¹（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其他保障

(1) 新生嬰兒獎賞³

新生命的來臨為您帶來喜悅，因此本計劃特別為您預備新生嬰兒獎賞，受保人的首名新生子女將獲得當時保額的1.5%，而第二名新生子女將獲得當時保額的0.5%。

(2) 婦女保健保障⁴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受保人每兩年可獲一次免費婦科健康檢查。

(3) 通脹加保權益

本計劃的保額可每年遞增以對抗通脹而無須提供健康證明。此通脹加保權益可於受保人60歲生日前行使最多15次，而遞增率則由中國人壽（海外）每年訂定。增加保額後的保費、現金價值及可支取現金將按最新的保額計算，而新增保額累計總數不可高於原來之保額。假如您連續2年不行使權限，此權限將會被終止。

(4) 附加免繳保費利益

如受保人於年滿60歲前，因疾病或意外而導致持續180日或以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⁵，將獲豁免本計劃未到期的保費，而保單繼續生效。

(5)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⁴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6) 附加保障

您可因應個人需要加入指定的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住院及定期壽險，讓保障更全面。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危疾計劃
投保年齡：	16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供款年期 ⁶ ：	18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⁷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⁸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最低保額：	45歲以下：120,000港元/15,000美元 45歲或以上：80,000港元/10,000美元

保障表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保障年期 (以受保人年齡計算)
嚴重病症保障	當時保額的100%	至100歲
婦女疾病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位癌 • 狼瘡性腎炎 • 懷孕併發症 (額外賠償) • 嬰胎死亡 (額外賠償) • 嬰兒先天異常 (額外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賠償: 當時保額的20% • 最高總賠償: 240,000港元/ 30,000美元 	至100歲
其他保障		
新生嬰兒獎賞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名子女: 當時保額的1.5% • 第二名子女: 當時保額的0.5% 	至100歲
婦女保健保障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費婦科健康檢查 • 每2年1次 	至100歲
通脹加保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每年遞增保額 • 最多15次 	至60歲
身故賠償	當時保額的100% + 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 ¹ (如有) + 累積非保證紅利 (如有) 及利息 ¹ (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 (如有)	至100歲
附加免繳保費利益	適用於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而導致持續180日或以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⁵	至60歲
其他服務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⁴	適用	至100歲

備註:

-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 (海外) 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 (海外) 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及理賠等因素。
- 您可隨時提取可支取現金及/或紅利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可支取現金及/或紅利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嚴重病症保障及身故賠償。
- 每名受保人只可獲最多2次新生嬰兒獎賞，並只適用於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300日後而保單仍然生效期間受保人誕下的嬰兒。新生嬰兒出生證明必須於嬰兒出生後60日內呈交中國人壽 (海外) 方可獲新生嬰兒獎賞。
- 婦女保健保障及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皆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 (海外) 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是指受保人因疾病或外來、明顯意外事故引致殘廢，並經政府認可註冊西醫證明持續180天或以上不能參與或繼續從事任何工作以獲得任何報酬，而其他特別情況符合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定義，請參閱有關條款。有關「附加免繳保費利益」的保障範圍及不受保事項，請參閱其詳細條款及細則。
-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 (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 (海外) 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 (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 (海外) 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 — 因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後果，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1)在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60日內所蒙受的病症；(2)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前固有疾病（肌肉營養不良症則除外）；(3)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則除外）；(4)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身故賠償除外）；或(5)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就「附加免繳保費利益」而言，因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原因引致受保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不在責任範圍內：(1)自加傷害（無論神志清醒或錯亂）、醉酒或神經錯亂；(2)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或(3)於任何空中運輸工具中發生之事故，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公司規定航線飛行之商業客機則不在此限。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受保嚴重病症及婦女疾病(原位癌及狼瘡性腎炎)	60日
婦女疾病(懷孕併發症、嬰胎死亡及嬰兒先天異常)	300日
新生嬰兒獎賞	300日
婦女保健保障	第3個保單週年日

b) 在保單生效期內，倘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的病症，最高賠償限額將不能超過本計劃之保額。

5. 「嚴重病症保障」、「婦女疾病保障」及「新生嬰兒獎賞」的賠償會給予仍然生存的受保人，若仍然生存的受保人未滿18歲，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惟須受相關條款限制。

6.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7.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利益保障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並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計劃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8.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9.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只要本計劃就婦女疾病保障（只計算原位癌及狼瘡性腎炎的賠償）及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100%，加上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0.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只要本計劃就婦女疾病保障（只計算原位癌及狼瘡性腎炎的賠償）及嚴重病症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退保價值，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累積非保證紅利（如有）及利息（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1.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2.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3.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確診患有何本保單受保疾病及接受首次治療之日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計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已賠付期滿利益；或(c)已賠付身故賠償；或(d)已賠付嚴重病症保障；或(e)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f)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附加免繳保費利益」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a)本計劃滿期、終止、退保或轉換為繳清保險；或(b)已達承保表上列明的保障滿期日；或(c)受保人年齡屆滿60歲；或(d)本計劃之到期保費超過寬限期而仍未繳付，附加免繳保費利益將會被取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